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6-3125101#3114

傳真：06-3123519

電子信箱：n235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0802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頒「本院員工國內訓練實施作業要點」，如附件，即  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各單位選送或員工自行申請訓練，為期貢獻所學，受訓  
如達旨揭要點規定之請公假天數或補助報名費金額，受  
訓人員於訓練結束返院後之管制服務年限，請確依旨揭  
要點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

院 長 王 瑞 祥

裝

訂

線